

#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教師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說明
正式教師	物理	1	10	參加複試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導致該科參加複試人數低於簡章所定之人數時，依序遞補，並以遞補一次為限。【遞補訊息將於複試報名資格審查截止後，於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遞補人員相關事宜，請考生自行留意查閱。】
	美術	1	10	
	體育 (手球專長)	1	10	
<b>備註：</b> 一、擇優備取若干名。 二、物理科：需配合地科、探究實作及國中理化排(授)課，具地科專長尤佳。 三、美術科：需授課設計、西畫、新媒體等課程，專業口試時需檢附設計相關作品集。				

參、公告：

一、時間：自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二、方式：

(一) 本校網站 (<https://ljjhs.tc.edu.tw/>)。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 最新公告/甄選介聘。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肆、簡章：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https://ljjh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 最新公告/甄選介聘、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下載。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 持有報考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報名科別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

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三)前述「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類科證明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陸、報名方式：

一、初試：網路報名，至本校網站 (<https://ljjhs.tc.edu.tw/>) 公告之報名系統，登錄報名、完成繳費並於規定時間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0 時起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2 時止。

(二)繳費方式：初試費用為新臺幣 1000 元，請依報名系統說明完成報名、繳費，經報名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三)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後，請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後自行於報名系統列印。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1)，於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7 時前將申請表貼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傳真(04-26307769)本校人事室，並來電確認；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五)報名資格請應考人依本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自行檢核是否符合應試資格，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初試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前請應考人依據下述規定，接受現場證件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複試：現場證件審查及繳費，親自(或委託)持書面資料至本校。

(一)審查時間：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審查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 130 號)。

(三)複試費用：新臺幣 1000 元(經現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依序繳附下列表件(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2 至 5 項之證件請自行檢附以 A4 紙張影本(切勿剪裁)各 1 份繳交，正本驗訖後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

1. 報名表。(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 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已送複檢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者，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有效期限須至115年8月以後)；●具原住民族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6. 切結書(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如附件2)
7. 准考證。
8.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加附)(如附件3)

(五)若初試通過者，於現場證件審查當日未完成手續，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經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以致該科參加複試人數低於簡章所定之人數時，則就該科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並以遞補一次為限。(本校於現場證件審查截止後，並於115年6月3日(星期三)1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遞補人員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證件審查事項，請考生自行留意查閱，並於115年6月4日(星期四)規定時間至本校辦妥證件審查)

柒、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通過並完成證件審查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

- (一)筆試：以該科專業知能為筆試範圍(美術科包含美術專業知識及美術理論)，測驗時間為120分鐘。
- (二)美術科術科實作：素描及設計兩科，素描測驗時間150分鐘，設計測驗時間120分鐘。自備ipad、筆電、噴膠、畫具，紙張、畫板由本校提供。
  1. 素描：限單色寫實描繪，以炭筆、炭精筆為主。
  2. 設計：需說明軟體及教學重點。
- (三)體育科積分審查：積分審查表(如附件4)及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於115年5月30日(星期六)(筆試當天)14時20分至15時20分至本校人事室繳交，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本校留存，依本校公告內容辦理：
  1. 手球獎狀證明(自109年1月1日起)：具有縣市首長或教育部長核章，署名本人獎狀。

帶隊成績 積分一覽表								
積 分	名 次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第 七 名	第 八 名
帶隊參加亞洲錦標賽或亞運會	25	22	20	15	12	10	8	6

帶隊參加國際手球組織主辦之世界及亞洲正式手球錦標賽	18	15	12	10	8	6	4	2
帶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	15	12	8	6	5	4	2	1
帶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手球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手球錦標賽	12	10	8	6	4	3	2	1
帶本市選手參加由教育局或本市手球委員會承辦之市級手球賽事	8	6	4	2			-	-

個人參賽成績 積分一覽表

積 分 賽 事	名 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錦標賽或亞運會	25	22	20	15	12	10	8	6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手球組織主辦之世界及亞洲正式手球錦標賽	18	15	12	10	8	6	4	2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	15	12	8	6	5	4	2	1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	15	12	8	6	5	4	2	1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手球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手球錦標賽	12	10	8	6	4	3	2	1

2. 手球教練證：

證照等級積分一覽表

證 照	等 級				
	國際 A	國際 B	全國 A/ 國際 C	全國 B/ 國際 D	全國 C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教練證照			15	12	10
IHF 國際教練證照	20	18	15	12	

(四)參加複試名額除同分增額錄取外，依初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參加複試（名額見第貳點表列）。

## 二、複試：試教、口試

### (一)試教：

1. 使用之教科書詳見附表，試教單元於試教前抽籤決定之。
2. 應考人應於抽題時間前到達各試教場地報到，逾時5分鐘無正當理由者，視同放棄；遲到者，所遲到時間應含於準備及試教時間內。

甄選類科之範圍		甄選類科 試教時間	備註	
科目	範圍			
物理科	南一(物理全)	20分鐘	試教15分鐘 專業問答5分鐘	毋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任何設備，應考人不得自備教具媒材。
美術科	1. 以臨場抽題之術科主題教學為主。 2. 試教主題於複試名單公告時，一併公告於本校網站。	20分鐘	試教15分鐘 專業問答5分鐘(需檢附設計作品集)	
體育科 (手球專長)	1. 本校提供手球場、手球，其餘教具及裝備請自行準備。 2. 試教：每人20分鐘(包含專業問答5分鐘)。 3. 試教內容：手球教學(請應考人依專長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提供教案)。			

(二)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三、甄選成績配分比例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依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物理科	初試	筆試	20%	成績依總分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  比序順位為 (一)試教成績 (二)初試成績
	複試	試教	40%	
		口試	40%	
美術科	初試	筆試(30%)	40%	
		術科實作素描(40%) 設計(30%)		
	複試	試教	40%	
	口試	20%		

體育科 (手球專長)	初試	筆試(40%)	30%	(三)口試成績
		積分審查 (60%)		
	複試	試教	40%	
		口試	30%	

捌、甄選日期：

一、初試：美術科術科實作於 115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9 時至 15 時舉行。筆試訂於 115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15 時 30 分舉行，考試時間表、試場位置及注意事項等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複試：訂於 115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8 時 10 分舉行，考生應於 7 時 50 分報到並抽籤應考順序，考試時間表、試場位置及注意事項等於 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1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玖、初試如為測驗題題型者，試題及答案於初試結束後於 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1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10 時至 12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 5)，並請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傳真至本校(04-26307769)，並來電(04-26304536 分機 710)確認，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壹拾、成績查詢及複查：考試成績請至本校報名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一、初試成績：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18 時後開放查詢。

二、初試成績複查：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10 時至 12 時。

三、公告複試名單：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18 時前公告。

四、複試總成績：115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18 時後開放查詢。

五、複試成績複查：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0 時至 12 時。

六、申請成績複查，請於上述期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6)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如附件 7)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試、複試(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各以 1 次為限，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壹拾壹、榜示：

一、成績複查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依本次甄選科別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如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

二、正、備取人員名單於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壹拾貳、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間內報到(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並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出示證明文件--良民證(親自至警察局外事科開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上列各項不予聘任情形者，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備取人員並得列為本(115)學年度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候用人員。
- 四、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壹拾參、甄選程序完成後，各應考人得至本校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個人之書面成績通知單。

壹拾肆、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布。

壹拾伍、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查詢電話專線：04-26304536 分機 750、751；申訴地址：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 130 號。

壹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15 條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1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傳真(傳真：04-26307769)至本校人事室，並來電確認。

姓名		甄選類科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審定結果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考時間(依考選部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生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身心障礙證明</b> 正面影本浮貼處			<b>身心障礙證明</b> 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三) 冒名頂替者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現場證件審查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親自至貴校辦理  
現場證件審查，特委託\_\_\_\_\_（關係：\_\_\_\_\_）  
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受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備註：受託人亦請持本人身分證件受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體育科(手球專長)積分審查表(帶隊比賽)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初核	審查人員複核
帶隊參賽 (最高 100 分)	1	帶隊參加亞洲錦標賽或亞運會： 第 1 名_次、第 2 名_次、第 3 名_次、第 4 名_次、 第 5 名_次、第 6 名_次、第 7 名_次、第 8 名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帶隊參加國際手球組織主辦之世界及亞洲正式手球錦標賽： 第 1 名_次、第 2 名_次、第 3 名_次、第 4 名_次、 第 5 名_次、第 6 名_次、第 7 名_次、第 8 名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帶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 第 1 名_次、第 2 名_次、第 3 名_次、第 4 名_次、 第 5 名_次、第 6 名_次、第 7 名_次、第 8 名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帶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手球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手球錦標賽： 第 1 名_次、第 2 名_次、第 3 名_次、第 4 名_次、 第 5 名_次、第 6 名_次、第 7 名_次、第 8 名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代帶本市選手參加由教育局或本市手球委員會承辦之市級手球賽事： 第 1 名_次、第 2 名_次、第 3 名_次、第 4 名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b>總計</b>												
(本人帶隊採計至最高分為 100 分)												

考生簽章：

初核人員簽章：

複核人員簽章：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體育科(手球專長)積分審查表(個人參賽)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初核	審查人員複核
個人參賽 (最高 100 分)	1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錦標賽或亞運會： 第 1 名_次、第 2 名_次、第 3 名_次、第 4 名_次、 第 5 名_次、第 6 名_次、第 7 名_次、第 8 名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手球組織主辦之世界及亞洲正式手球錦標賽： 第 1 名_次、第 2 名_次、第 3 名_次、第 4 名_次、 第 5 名_次、第 6 名_次、第 7 名_次、第 8 名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_次、第 2 名_次、第 3 名_次、第 4 名_次、 第 5 名_次、第 6 名_次、第 7 名_次、第 8 名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 第 1 名_次、第 2 名_次、第 3 名_次、第 4 名_次、 第 5 名_次、第 6 名_次、第 7 名_次、第 8 名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手球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手球錦標賽： 第 1 名_次、第 2 名_次、第 3 名_次、第 4 名_次、 第 5 名_次、第 6 名_次、第 7 名_次、第 8 名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本人參賽採計至最高分為 100 分)												

考生簽章：

初核人員簽章：

複核人員簽章：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體育科(手球專長)積分審查表(證照等級)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初核	審查人員複核
證照等級 (最高35分)	1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教練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A級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IHF 國際教練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A級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本人取得之證照各序號採計最優證照積分>														

考生簽章：

初核人員簽章：

複核人員簽章：

附件 5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甄選類科：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A B C D E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其他：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應考人： (親自簽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依簡章規定期限傳真(傳真：04-26307769)至本校，並來電(04-26304536 分機 710)確認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始成績：_____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試、複試（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_____，複查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原始成績：_____，複查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複查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複查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原始成績：_____，複查結果：_____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特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備註：受託人亦請持本人身分證件受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